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中行审综〔2025〕539号

关于美康北方医疗产业基地项目水土保持 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书

山东鼎誉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美康北方医疗产业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美康北方医疗产业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对所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属枣庄市经济开发区，地处光明大道和谷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保留利用1栋3F办公楼，新建1栋综合楼（地上23F、地下2F）、10栋办公楼（3F），同时建设地下车库、室外道路、绿化、管网等设施。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60254.19m²，包括地上建筑面积48411.79m²、地下建筑面积11842.40m²。项目规划设计建筑密度28.46%，绿地率25.01%，容积率1.56，机动车停车位374辆，非机动车停车位427辆。

项目总占地面积4.95hm²，其中永久占地3.49hm²、临时占地1.45hm²。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永久占地现已规划为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临时占地后期撒播植草恢复植被。项目挖方总量3.20万m³（含表土剥离0.35

万 m^3), 回填 3.20 万 m^3 (含表土回覆 0.35 万 m^3), 无借方, 无弃方。

项目总投资 11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66000 万元, 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总工期 28 个月, 为 2024 年 4 月~2026 年 7 月。

项目区属于水力轻度侵蚀区, 位于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同意《方案》对项目的选址、建设方案、布局进行的分析和评价, 认为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95 hm^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修正后防治指标分别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方案》对水土流失进行的分析与预测, 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4.84 hm^2 ; 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220t, 可能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 170t。

五、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防治分区为北侧综合楼区、中部保留利用区、南侧办公楼区、临时堆土区共四个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及回覆、排水工程、土地整治、透水砖、植草砖; 植物措施包括乔、灌、草绿化; 临时措施包括临时覆盖、临时排水、临时沉沙池、临时洗车沉淀池、临时拦挡。

六、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监

测点布设。

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00.4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4.01 万元，植物措施费 58.01 万元，监测措施费 8.10 万元，临时工程费 40.46 万元，独立费用 26.27 万元，预备费 17.6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356.8 元。方案对工程实施后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了分析，认为能够达到防治指标的要求。

八、《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九、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工作：1、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 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并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保办〔2018〕133 号），认真组织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及时向市中区城乡水务局报备；4、配合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5、开工前应办齐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实施。

该批复有效期为三年。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抄送：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